

原常州市金坛程宏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原常州市金坛程宏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原常州市金坛程宏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项目

委托事项：污染区域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场地监测及恢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技术成果内容：（1）前期项目咨询，包括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政策咨询；（2）现场勘查事发地，提供监测方案；（3）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检测分析数据，编制恢复效果评估报告；（4）组织专家对恢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审查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2. 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定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工作。

3. 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履行的计划、进度

污染区域应急处置工程中，配合进行效果评估场地监测；应急处置工程完成后，30 日内出具恢复效果评估报告。

2. 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 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1180000.00 元，包含现场勘查费用、采样检测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人员差旅费、办公用品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

2. 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或涉事企业、当事人）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出具效果评估报告提交全部材料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无。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技术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狄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做好技术资料、项目开展、合同款支付、发票等对接工作；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提供进行有效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样品采集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技术咨询团队开展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11 年 6 月 日

